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8月22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12年8月16日分别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。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主持，经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〈2012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增加了对信息披露资料保管的有关规定。修订后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增加了对外的投资的责任追究制度。修订后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规定>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修订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规定》，增加了5%以上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。修订后的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规定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

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8月23日